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亮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宇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